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湖南圣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湖南圣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3 年 7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Q185B7Q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朱丹

营业期限 2018年10月16日至 2068年10月15日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境与生态监测；职业病危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辐射检测与评价服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食品检测服务；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公路与桥梁检测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螺丝塘路68号星沙国际企业中心11栋804、805、806

登记机关



2020 年 10 月 15 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1812051825

名称：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螺丝塘路68号星沙国际企业中心11栋804、805、806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812051825

发证日期：2019年07月17日

有效期至：2025年07月16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前 言

湖南圣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租赁浏阳市北盛镇乌龙弹簧加工厂位于浏阳市北盛镇乌龙新村的一栋钢结构空厂房 1915m² 进行生产。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建设生产规模为年分拣 150 吨废旧电线再生利用建设项目。

湖南圣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委托湖南融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湖南圣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6 月 2 日以“（长环评（浏阳）【2023】107 号）”下达该项目的批复。项目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30181MACAHH6F8A001U）。目前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式投入使用并且运行正常，无环保投诉，企业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 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成立项目验收工作组开展本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对项目建设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根据自查结果编制了自查报告及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排污状况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6~27 日，监测期间我公司正常生产，满足验收监测条件。我公司验收工作组经过对项目现场的仔细勘察和资料整理，根据项目对环评报告及批复落实的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并结合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制了《湖南圣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圣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南圣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浏阳市北盛镇乌龙新村富塘组				
主要产品名称	铜米、废塑料、铁片				
设计生产能力	年分拣 150 吨废旧电线； 年产铜米 130 吨、废塑料 18.35 吨、铁片 0.15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分拣 150 吨废旧电线； 年产铜米 130 吨、废塑料 18.35 吨、铁片 0.15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6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长沙市生态 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湖南融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 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 位	湖南圣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 万元	比例	12%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12 万元	比例	12%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 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5 日修订并施行)；</p> <p>(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8)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第9号）；</p> <p>(9)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发布，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p> <p>(10) 国家环境保护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号）；</p> <p>(11)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2000年2月22日，环发【2000】38号；</p> <p>(13) 《湖南圣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南融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5月）；</p> <p>(14)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南圣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3】107号），2023年6月2日）；</p> <p>(15)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污水排放标准</p> <p>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不设废水排放口。</p> <p>2、废气排放标准</p> <p>厂区无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烘干机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参照执行《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号）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6 1883 1353 2022"> <thead> <tr> <th colspan="2">污染因子</th> <th>标准限值 (mg/m³)</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无组织</td> <td>颗粒物</td> <td>1.0</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td> </tr> </tbody> </table>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无组织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无组织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2
有组织	颗粒物	30	参照执行《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号)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SO ₂	200	
	NO _x	300	
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时段	标准值(dB(A))	
厂界噪声	昼间	60	
	夜间	50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湖南圣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租赁浏阳市北盛镇乌龙弹簧加工厂位于浏阳市北盛镇乌龙新村的一栋钢结构空厂房 1915m² 进行生产。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建设生产规模为年分拣 150 吨废旧电线再生利用建设项目。

1、建设内容及规模

经现场踏勘及资料核对，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未发生较大变化。项目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	建设名称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钢结构, 封闭式, 厂房面积约 1915m ² , 内置堆料区、生产区、翻摇区、烘干区、成品区及沉淀池。	1F, 钢结构, 封闭式, 厂房面积约 1915m ² , 内置堆料区、生产区、翻摇区、烘干区、成品区及沉淀池。	无变化
辅助工程	原料区	占地面积约 100m ²	占地面积约 100m ²	无变化
	成品区	占地面积约 100m ²	占地面积约 100m ²	无变化
办公生活	综合楼	生产车间北侧	生产车间北侧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电	区域电网	区域电网	无变化
	供水	供水由市政供水	供水由市政供水	无变化
	排水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①分离粉尘: 为湿式生产, 加强车间通风; ②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15 米排气筒排放。	①分离粉尘: 为湿式生产, 加强车间通风; ②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15 米排气筒排放。	无变化
	废水	①厂区采取雨污分流的方式, 雨水排入附近地表水渠; ②生产废水: 设置有两个三级沉淀池, 容积分别为 60m ³ 、113.75m ³ 。经三级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全部循环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③生活废水: 经三格化粪池+人工湿地处理排放至收集池后清掏施肥, 不直接外排。	①厂区采取雨污分流的方式, 雨水排入附近地表水渠; ②生产废水: 设置有两个三级沉淀池, 容积分别为 60m ³ 、113.75m ³ 。经三级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全部循环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③生活废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清掏, 不直接外排。	调整
	噪声	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厂房内, 并采取基础减振和消声措施,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厂房内, 并采取基础减振和消声措施,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无变化
	固废收集	①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交环卫部门处理;	①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交环卫部门处理;	无变化

		②一般工业固废：废电线剥离产生的废纸、废泥渣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袋装与一般性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③危废暂存间：废矿物油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废：废电线剥离产生的废纸、废泥渣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袋装与一般性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③危废暂存间：废矿物油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	--	---	---	--

2、环保投资

本项目投资约 100 万元，环评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2%；实际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投资费用估算见下表。

表 2-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设备	环评投资概算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烘干机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15 米排气筒	4	4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2	2
	生产废水	两个三级沉淀池 容积分别为 60m ³ 、113.75m ³	4	4
噪声	噪声设备	基础减震、隔声	1	1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0.1	0.1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5m ² 、危废暂存间 2m ² 等	0.9	0.9
总计			12	12

3、环保投诉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组织施工建设和运营。在施工期、运营期间未发生相关的投诉或纠纷事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	------	--------	------	----

1	铜米机	3台	3台	与环评一致
2	液化石油气烘干机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3	震筛吸铁机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4	三层黄铜吸铁机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5	摇床（左）	1台	2台	调整
6	摇床（右）	2台	3台	调整
7	沉淀池	2个	2个	与环评一致

2、主要生产产品

项目主要生产产品见下表。

表 2-4 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备注
1	铜米	130 吨	130 吨	与环评一致
2	废塑料	18.35 吨	18.35 吨	与环评一致
3	铁片	150kg	150kg	与环评一致

3、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t)	实际年消耗量 (t)	包装规格	备注
1	废旧电线	150	150	/	与环评一致
2	液化石油气	2.88	2.88	80kg/罐	与环评一致
3	矿物油	0.17	0.17	/	与环评一致

4、水源及水平衡

(1) 供水：供水由市政供水。

(2) 排水：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细碎分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清掏；细碎分离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 供电：本项目用电来源于区域乡村电网。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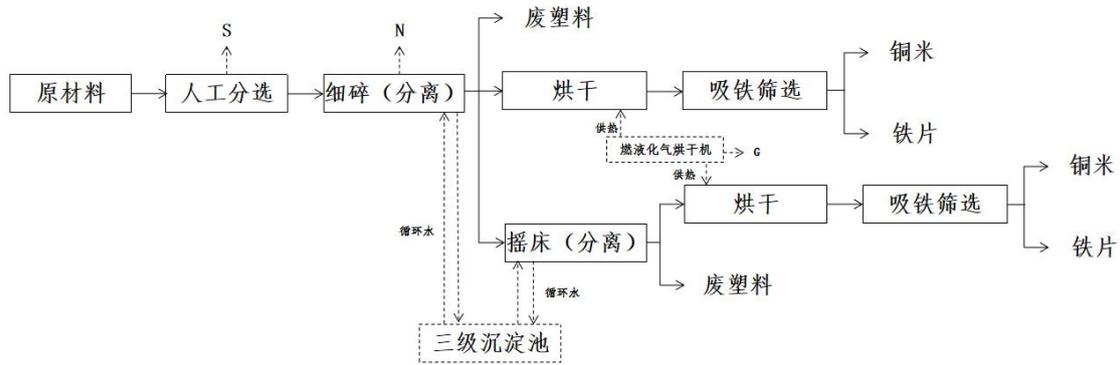


图 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人工分选：人工筛选出不需要的废杂质，主要包括废纸、废泥渣等；

细碎（分离）：筛选出来可用成品通过输送设备传入铜米机加水细碎出粗粒铜米金属、铁片及废塑料，水中带出杂质排入沉淀池处理以备循环使用；

摇床（分离）：经细碎后再分流到进入至摇床加水，按照比重不同把废塑料和铜米金属及铁片分离出；

烘干：铜米金属及铁片送入燃液化石油气烘干机（烘干温度为 100℃），烘干机每天运行时间约 2 小时。

吸铁筛选：通过吸铁机将铜米及铁片分离。

包装：使用麻袋分别对废塑料、铜米、铁片包装入库，绳子封口。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现场实地踏勘情况等相关资料，项目无重大变更。

表 2-6 项目变更情况汇总表

类别	环评及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格池+人工湿地处理后排入收集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清掏，不外排	化粪池为三格化粪池，厂区周边有足量山林生态环境可供施肥，不外排，不新增污染物	否
设备	摇床（左）1 台 摇床（右）2 台	摇床（左）2 台 摇床（右）3 台	实际建设阶段所定设备型号小于环评阶段拟定设备型号，总处理能力不变，产能不变。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细碎、分离用水。

生活污水：项目生产工人为 3 人，按照《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3/T388-2020）表 30 中“分散式供水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为 90L/ 人·天”计算，项目年工作 200 天，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27m³/d（54m³/a）。其产污系数按 80%计，则职工生活污水量约 0.216m³/d（43.2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用作农肥，不外排。

细碎、分离用水：设置有两个三级沉淀池，容积分别为 60m³、113.75m³。该部分废水通过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本项目细碎和摇床分离工序所需使用到的水水质要求不高，故废水经简单沉淀后可以一直循环使用。

2、废气

公司废气主要为烘干工序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及粉尘。生产车间采用自然通风，在生产车间设置排风扇，保持室内空气新鲜。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经 15 米排气筒外排。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包括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及通风除尘等设备噪声，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均位于室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废电线剥离产生的废纸、废泥渣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袋装与一般性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矿物油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发展政策，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在运行中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在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规定，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本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2、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建议

(1) 在该工程运营过程中必须保证环保措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落实到位，以保证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做好原辅材料和成品的分区存放和日常管理，按规定进行设备操作，防止生产过程中风险事故的发生。

(3) 建设单位要加强对环境的管理，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和人员，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其长期在正常安全状态下运行，杜绝发生污染事故，并严格接受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确保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环保等指标符合相应的要求。

(4) 不得新设对环境有污染的项目，项目若有变动，应另行办理审批手续。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由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文号：长环评（浏阳）【2023】107号，批复内容详见附件。

4、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湖南圣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建设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批复要求，按照初步设计环保篇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该项目实际建设地点、生产设备、实际生产方案、生产规模、总投资额等都与批复内容基本相符。环评批复要求及建设落实情况对照见下表。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项目应加强水污染控制，切实做好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三格池+人工湿地处理后排入收集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细碎和摇床分离工序产生废水经三级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项目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细碎和摇床分离工序产生的废水经	已落实

	三级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无废水排放口	
项目应加强大气污染控制。项目人工分选在封闭式车间内进行，另需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湿式生产等措施，确保粉尘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应限值要求。项目设置一台燃液化石油气烘干机烘干金属所沾有的水分，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参照执行《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号）中限值要求。	项目人工分选在封闭式车间内进行，生产为湿式生产，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根据检测报告，各监测因子均能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已落实
项目应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吸声、夜间不生产和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夜间不生产和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进行噪声污染控制，根据检测报告，项目厂界噪声均能达到标准。	已落实
项目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项目涉油的摇床、细碎机等设备应配套设置防油托盘，防止油类物质污染地面，机械设备维修和保养时产生的废矿物油等危废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年）的要求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分选产生的废纸和废泥渣交环卫部门统一作无害化处置。	项目涉油的摇床、细碎机等设备已配套设置防油托盘；员工生活垃圾、分选产生的废纸和废泥渣交环卫部门统一作无害化处置；沉淀池沉渣经自然晾干定期清掏袋装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已落实
项目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强化风险管理和事故的预防，做好环境风险的巡查、监控等管理，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确保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已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并配备有应急物资	已落实
项目建设单位为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应严格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等文件的规定，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项目各项环保设施的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要求，安装、使用的环保设施必须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项目在建设和验收阶段，环保设备设施的施工企业必须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项目验收时建设单位应确保环保设备设施同时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的要	已严格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等文件的规定，加强了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项目各项环保设施的设计、建设、运行、管理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要求，安装、使用的环保设施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	已落实

求；在运行和维护阶段应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环保设备设施基础台帐、维护和变更管理制度，落实环保设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范的相关规定。	
排污口必须按照生态环境部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并设置统一的标志。	已按国家环保部的有关规定设置统一的标志	已落实
本项目废旧电线外购于废品回收站，禁止外购属于危废的废旧电线作为原料。	本项目废旧电线均外购于废品回收站	已落实
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0.001 吨/年，氮氧化物：0.008 吨/年。	已购买足量总量控制指标	已落实
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到防治污染设施有专人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切实做到所有外排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已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要求落实	已落实

根据表 4-1 对照结果，项目环评批复要求措施 10 条，项目均基本落实。

表五

1、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最低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ZR-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ZR-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3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FB1055 型电子天平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FB1055 型电子天平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6228 功能声级计 AWA6021A 级校准器	/

2、质量控制与保证

(1) 现场监测采用国家现行的标准、监测技术规范的方法；所用采样或监测仪器设备状态正常且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2) 实验室分析采用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所用检测仪器设备状态正常且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3) 气态样品现场采样和测试前，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均按照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要求进行。

(5) 监测、分析人员经过持证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6) 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按照三级审核制度进行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检查				
在监测期间，湖南圣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主体工程运行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当工况异常或环保设施运行异常等情况出现时，由建设单位相关人员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2、验收监测方案				
通过对项目生产现场的踏勘，了解项目的生产工艺及流程，调查和分析了项目营运生产中各类污染物的产生情况、主要的污染因子、污染物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的实际状况等情况后，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1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G1: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连续采样 2 天，等时间间隔采集 3 次样品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有组织废气	DA001 烘干机燃烧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连续采样 2 天，等时间间隔采集 3 次样品	《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号）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噪声	N1: 厂界东侧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N2: 厂界南侧 1 米处			
	N3: 厂界西侧 1 米处			
	N4: 厂界北侧 1 米处			